

安穩僱用計畫

懶人包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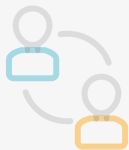
僱主資格

就業保險投保之下列單位(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):

1. 民營事業單位

2. 私立學校

3.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

勞工資格

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開立僱用獎助及
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，
未參加就業保險
或勞工保險。





獎助條件：

-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推介媒合
- 於111年6月30日前
僱用/受僱加保
- 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以上
-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

- 全時工作勞工薪資應不
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之每月基本工資
- 部分工時之勞工每月薪資
不得低於12,800元



媒合推介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

僱主應備文件：



- ✓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- ✓ 僱用名冊、受僱者之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
- ✓ 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。
- ✓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及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✓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

勞工應備文件：



- ✓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- ✓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- ✓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✓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

獎助、津貼標準：

對象		僱主-僱用獎助		勞工-就業獎勵津貼	
		全時工作	部分工作	全時工作	部分工作
期程	滿2個月	15,000	7,500	10,000	5,000
	滿4個月	15,000	7,500	10,000	5,000
	最高金額	30,000	15,000	20,000	10,000



申請方式：

1

雇主、勞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(實體通路)或台灣就業通(虛擬通路)申請參加計畫，並辦理求才、求職登記

2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職缺媒合/推介就業

3

於計畫規定期間內僱用(受僱)每滿2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，檢附計畫規定之文件，申請僱用獎助/就業獎勵津貼

4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後，匯入帳戶



諮詢電話：

※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-777-888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：02-89956399*1416

桃竹苗分署：03-4855368*1808

中彰投分署：04-23592181*2332或2326

雲嘉南分署：06-6985945*1321

高屏澎東分署：07-8210171*2212

